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並載述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當日會議上通過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的特別檢討的動議所作出的回應。

補充資料

就議員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

2. 有關李卓人議員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549/06-07(02)號文件)，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A。

有關 4 004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詳細資料

3. 特別檢討確定了有 4 004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及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這些崗位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B。我們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辦事處制訂計劃，以現有或預期日後會出現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或在開設新職位後刪除現有空缺以作抵銷，或重訂現有空缺職位的職級，或開設新職位（此舉只會在其他途徑不可行的情況下使用）等方式，逐步取代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期間，我們會對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詳加審視，以確定有關職務由哪個職級的公務員負責最為恰當。在適當時候，我們便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有關其他受聘於主要聘用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詳細資料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教育統籌局及衛生署轄下約 5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是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附件 C 載列這些崗位的詳細資料。

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動議

5. 有關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D。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當局就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書的回應

1. 檢討結果指出，共4 00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政府會否增加各政策局或部門的公務員編制，吸納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確保全部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可轉由公務員執行？

立法會CB(1)471/06-07(03)號文件中的第17段已清楚闡述有關的安排。我們會首先與各政策局／部門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現有或預期日後會出現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或在開設新職位後刪除現有空缺以作抵銷，或重訂現有空缺職位的職級等方式，逐步把這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在考慮過上述所提及的可行方案後，若仍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職務有待轉由公務員執行，我們會在確保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得以控制的情況下，考慮開設額外的公務員職位。

2. 部分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職務(例如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政府會否取消維持公務員編制少於16萬的目標，以吸納上述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及因應日後檢討結果可能需要增加的公務員職位？

政府的目標，仍然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結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由於有關部門現正就部份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職務進行檢討工作，現階段我們不宜對檢討結果作任何預測。一俟檢討完成，有關部門便會決定可否透過其他模式提供服務，在確定其他模式提供服務並不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與部門制訂適當的人力措施，以決定各個工種應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公務員負責較為恰當，並考慮如何理順有關安排。

3. 由於部門需要以公務員職位空缺抵銷，才可取代上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政府有否評估部門在取消原有公務員職位空缺時，對現職公務員的工作量和晉升機會的影響？政府或部門會否先諮詢受影響的有關公務員工會？

一般而言，各公務員職系均只會在其最低職級公開招聘人手，只有在非常例外情況下才會在晉升職級作公開招聘。另外，部門只會在確定沒有運作需要的情況下，才會刪除現有空缺，我們因此

不認為有關安排會影響現職公務員的工作量。我們不會就此特別諮詢公務員工會，但會繼續透過現有渠道與員工保持溝通。

4. 為何香港郵政內2 033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執行的職務，完全不可以由公務員執行？

我們詳細分析了香港郵政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亦接受郵政署署長就部門情況的報告。在香港郵政僱用的大約2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有1 100名僱員每周的工時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時。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兼職的揀信員和協助搬運郵件的人員。由於他們每周的淨工時少於公務員規定的45小時，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把這約1 100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另外約9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從事與郵政業務有直接關連而非恆常的工作。他們的聘用往往取決於郵政署能否取得業務合約。例如，郵政署提供一項名為「郵繳通」的服務，代不同機構收取費用。由於這類業務的合約設有時限，故該署如在合約期滿後未能續約，便不會繼續聘用有關的人手，由於這些工作並未確定有恆常須要，故此不適合由公務員擔任。總括而言，基於香港郵政是一個營運基金部門，我們認為香港郵政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這些工作的安排是恰當的。

5. 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公共圖書館內工作已超過7年，為何現時仍需要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為期一年的檢討？政府有否考慮這安排會令500多名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產生憂慮和不滿？

本港現有70多間公共圖書館，前線圖書館服務（包括發出圖書證、處理借書還書、將書籍整理上架等）現在由不同人員負責，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圖書館主任和圖書館助理，和以公務員條件聘用的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和文化工作助理員。隨著科技的進步和圖書館服務的發展，又應政府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手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為應該參考一些先進國家的公共圖書館運作，研究是否能引進新的程序和技術，以更具效益的運作模式和人手安排去提供前線圖書館服務。該署已邀請效率促進組協助進行檢討，並會與員工代表定期會面，以就員工關注的事宜保持密切溝通，並有效掌握員工就服務提供模式的意見。

6. 政府日後將會就個別政策局或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訂立上限，若部門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已超越上限，政府會否以此作為裁員理由？

為更有效實施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我們因應各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訂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上限。若有實際運作需要，我們會容許局／部門稍微超越上限。不過，倘若政策局／部門需大幅度超越上限，部門首長則須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申請，並只在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我們並不會因為訂定了人數上限而要求政策局／部門即時裁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會視乎運作需要，決定是否在現時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滿後繼續聘用。

7. 政府不會替營運基金部門，訂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上限，這會否鼓勵該等部門大量聘用廉價而福利較低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由於營運基金部門的業務取決於是否取得服務合約，政府不會為這些部門訂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上限，使部門首長可適時因應業務波動而靈活調配人手，以維持財務穩健，同時亦足以與市場上的其他服務提供者競爭，這方針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和福利絕對無關。

8. 政府會否重新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改善他們的聘用條款，例如增加醫療和牙科福利、增薪點和改善合約期限等？

是次檢討並不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時，本局已為各政策局／部門訂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並會不時就此檢討，確保聘用條件有足夠吸引力讓各政策局／部門聘請適合的非公務合約員工。

9. 政府可否按政策局或部門劃分、提供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實際職位名稱及需刪除的公務員職位空缺的職級。

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位名稱詳列於本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23/06-07(03)號文件）的附件B。本局正與每個政策局／部門跟進各自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情況，研究可用作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目。詳情可參考本資料文件第3段。

職務較適合由公務員擔任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截至2006年3月31日)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合約合作事業督察	1
	合約農林助理員	7
	合約農林督察	10
	合約實驗室服務員	1
	漁業管理主任	1
	雜務工人	1
	海岸公園助理	1
	自然護理主任	2
	自然教育助理	4
	小計	28
審計署	審計分析主任	4
	資訊科技審計事務經理	1
	資訊科技主任	1
	小計	6
醫療輔助隊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1
	小計	1
屋宇署	行政助理	2
	合約屋宇測量師	15
	合約結構工程師	11
	合約測量主任	16
	合約技術主任	10
	文員	2
	小計	56
政府統計處	行政助理	1
	研究經理	3
	統計助理	4
	訪問員	6
	小計	1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助理	4
	研究分析員	2
	小計	6
民航處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文員	3
	小計	4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合約土力工程師(地質)	1
	行政助理	1
	監工助理	4
	小計	6
公務員事務局	行政助理	2
	小計	2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經理	1
	小計	1
公司註冊處	註冊助理	1
	小計	1
懲教署	文員	5
	小計	5
香港海關	會計助理	1
	合約司機	21
	行政助理	5
	文員	3
	翻譯主任	9
	船隻助理員	6
	小計	45
衛生署	行政助理	34
	助理中醫藥主任	4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1
	合約圖書館助理館長	1
	聽力學家	1
	中醫藥助理	6
	中醫藥主任	2
	合約會計主任	3
	合約審計師	1
	合約臨床心理學家	17
	合約牙科醫生(矯齒科)	5
	合約營養師	6
	合約醫生	45
	合約工程師	2
	合約環境衛生師	1
	合約管工	1
	合約醫務化驗員	18
	合約護士	71
	合約職業環境衛生師	1
	合約職業治療師	5
	合約視光師	5
	合約物理學家	1
	合約物理治療師	4
	合約放射技師	12
	合約社會工作主任	10
	撰稿主任	1
牙科工場助理	5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衛生署（續）	疾病模型學專家	1
	文員	98
	雜工	66
	健康監察主任	1
	健康監察督導員	28
	合約資訊科技經理	1
	實驗室助理	9
	經理	6
	殮房助理	1
	秘書	3
	公共關係經理	1
	註冊藥劑師	13
	研究助理	8
	研究主任	26
	控煙督察	14
	翻譯主任	1
	小計	540
律政司	合約政府律師	15
	合約律政書記	8
	行政助理	1
	文員 / 文書助理	9
	雜工	4
	秘書	1
	小計	38
渠務署	社區關係主任	1
	合約助理工程師	1
	合約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1
	合約助理督察(電氣)	5
	合約助理督察(電子)	1
	合約助理督察(機械)	1
	合約工程師	6
	合約環境事務主任	1
	合約測量主任	4
	合約技術主任	1
	行政助理	4
	技術員(電子)	1
	監工助理	32
	小計	5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助理經理(旅遊)	4
	研究經理	1
	小計	5
教育統籌局	行政助理	21
	教育聽力/言語/心理學家	15
	課程/教學資源支援主任	4
	文員	12
	新聞助理	2
	計劃經理/行政/統籌主任	75
	學校發展主任	34
	統計助理	10
小計	173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機電工程署	助理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主任	2
	助理機動遊戲機檢驗主任	1
	總人力資源管理主任	1
	合約會計師	2
	合約助理督察(電氣)	2
	綜合支援主任	2
	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主任	3
	高級人力資源管理主任	1
	小計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行政助理
秘書		1
小計		3
環境保護署	行政助理	1
	小計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資訊科技主任	2
	小計	2
消防處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4
	助理攝影師	1
	屋宇裝備督察	2
	項目管理主任	1
	小計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行政助理	55
	化學分析主任	1
	合約司機	73
	合約農林助理員	4
	合約農林督察	3
	技工	4
	環境滋擾調查員	263
	文員/總務助理員	106
	健康教育推廣員	6
	新聞助理員	2
	實驗室助理	17
	化驗室技術助理員	7
	管理參議助理	2
	防治蟲鼠監督/助理防治蟲鼠監督	13
	防治蟲鼠督導員/防治蟲鼠服務助理員/ 防治蟲鼠助理員(見習)	26
	研究主任	7
	車輛運作事務助理	27
	場地經理/場地副經理	35
	獸醫	2
	小計	653
政府飛行服務隊	行動主任	6
	小計	6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政府化驗所	化學分析主任	7
	法證分析主任	3
	文員	2
	化驗所清潔工人	1
	化驗所技術助理	14
	小計	27
政府物流服務署	行政助理	4
	印製統籌員	2
	物料供應服務主任	2
	車輛管理主任	1
	小計	9
路政署	合約助理經理	3
	合約助理培訓經理	1
	合約工程師	17
	合約園林建築師	5
	合約測量主任	3
	合約技術主任	13
	文員	10
	園境監察主任	3
	監工助理	79
	工程監察主任	2
	小計	136
	民政事務局	總項目經理(文化)
小計		1
民政事務總署	合約聯絡主任	56
	行政助理	45
	文員	31
	活動項目助理	1
	小計	133
香港警務處	合約警察控制台操作員	5
	合約助理物料供應員	1
	行政助理	14
	文員	6
	小計	2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1
	行政助理	1
	小計	2
入境事務處	行政助理	28
	文員	141
	雜工	7
	常駐工程人員	3
	合約資料統計助理	1
	翻譯主任	2
	小計	182
稅務局	合約助理評稅主任	44
	合約助理稅務主任	48
	合約稅務督察	10
	行政助理	2
	小計	104
創新科技署	助理經理(設計)	1
	醫學測試主任	1
	小計	2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知識產權署	行政助理	1
	合約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5
	合約律師	6
	文員	6
	小計	18
司法機構	行政助理	2
	司法機構事務助理	48
	司法機構服務員	5
	司法機構事務主任	52
	司法機構圖書館館長	1
	調解統籌主任	1
	秘書	1
	小計	110
勞工處	會計主任	2
	中醫藥顧問	1
	文員	12
	項目主任	62
	小計	77
土地註冊處	合約律師	6
	土地註冊行政助理	6
	小計	12
地政總署	合約土力工程師	5
	合約斜坡維修監督	2
	合約律師	2
	合約測量主任(工料)	1
	合約技術主任(斜坡維修)	11
	產業助理	2
	行政助理	2
	工程測量師	2
	合約監工助理	13
	小計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會計師／會計主任
康樂助理員		131
文化工作副經理		38
助理館長		13
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20
圖書館助理館長		126
影音技術員		1
文化工作助理員		21
行政助理		24
濾水機房操作員		5
全年制合約救生員		180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續）	文員	87
	雜工	8
	新聞助理	1
	物流督導員	7
	管理參議助理	1
	辦公室督導員	8
	秘書	2
	工程項目經理	2
	工程項目主任	1
	系統分析主任／程序編製主任／資訊科技經理	12
	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8
	車輛事務助理	3
	小計	803
	海事處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合約助理海事監督		1
合約工業安全主任		1
合約海事主任		1
合約驗船督察		1
合約驗船主任		3
行政助理		1
一般事務助理		1
內部審計師		1
海事督察		7
小計		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行政助理	4
	雜工	4
	文員	6
	小計	15
規劃署	合約助理園境師	1
	合約技術主任	1
	行政助理	2
	資訊科技主任	5
	高級地理資訊系統/電腦輔助繪圖經理	1
	翻譯主任	4
	小計	14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香港電台	審計主管	1
	機構傳訊主任	1
	技工(電力)	1
	行政助理	1
	監製	1
	高級編導	2
	高級佈景設計師	1
	小計	8
	差餉物業估價署	合約助理物業估價師
合約物業估價測量師		1
資訊科技經理		1
資訊科技主任		4
小計		8
選舉事務處	選舉助理	4
	文員	4
	資訊科技主任	3
	小計	11
社會福利署	臨床心理學家	7
	行政助理	8
	行政經理	1
	物流助理	1
	物理治療師	1
	註冊護士	2
	社會保障助理	255
	合約社工	59
	小計	334
	學生資助辦事處	行政助理
文員		19
調查主任		4
申請處理員		19
申請處理主任		29
小計		7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行政助理
	小計	2
工業貿易署	貿易助理	5
	小計	5
運輸署	合約工程師	4
	合約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8
	人力資源發展主任	1
	高級規管主任	1
	運輸事務主任	10
	小計	24
庫務署	會計助理	1
	合約會計師	1
	小計	2
水務署	會計師	1
	行政經理	5
	技工(機械)	3
	助理工程師	1
	助理內部稽核經理	1
	稽核文員	2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水務署（續）	工程師	1	
	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6	
	行政經理(公共關係)	1	
	文員	20	
	小輪船長	1	
	抄錶員	19	
	測量主任	3	
	技術主任	2	
	車輛事務主任	1	
	水務化驗師	2	
	監工/工地監工	57	
		小計	126
		總計	4 00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06年3月31日)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受僱原因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會計主任	1
	康樂助理員	6
	技工(水喉匠)	1
	文化工作副經理	25
	助理館長	7
	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圖書館助理館長	11
	合約季節性救生員	74
	行政助理	8
	濾水機房操作員	25
	文員	32
	圖書館主任/助理員	9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秘書	3
	製作助理	1
	規劃協調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泳池活動助理	6
	見習員	245
	小計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文化工作副經理	10
	助理館長	24
	圖書館助理館長	2
	文化工作助理員	9
	客戶服務主任	71
	行政助理	9
	影片修復員	11
	文員	101
	雜工	53
	圖書館主任/助理員	471
	物流督導員	1
	音樂主任	28
	秘書	4
	系統分析主任/程序編製主任/資訊科技經理	2
	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13
	技術主任/技術員	63
	監工	2
小計		874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市場推廣主任	6
	採購經理	1
	系統分析主任/程序編製主任/資訊科技經理	24
小計		31
總計		1 36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06年3月31日)

(II) 香港郵政

受僱原因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電子證書服務員	25
	電子證書服務主任	10
	小計	35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合約客戶服務員	8
	合約郵件抽樣調查員	2
	合約運作助理員	13
	合約揀信組助理	445
	合約工人	396
	兼職揀信員	191
	小計	1 055
(3)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助理電腦主任	12
	助理經理	27
	電腦經理	3
	電腦主任	19
	合約客戶主任	3
	合約會計助理	4
	合約會計文員	28
	合約行政助理員	4
	合約行政文員	8
	合約客戶關係主任	6
	合約客戶服務員	179
	合約總務助理	4
	合約郵件抽樣調查員	2
	合約郵件調查員	6
	合約運作助理員	157
	合約郵品製作員	36
	合約銷售助理	1
	合約銷售支援助理	1
	合約揀信員(通宵視頻信號編碼)	99
	合約揀信組助理	14
	合約工人	303
	總經理	1
	經理	18
	高級電腦經理	1
	高級經理	7
	小計	943
	總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06年3月31日)

(III) 教育統籌局

受僱原因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會計/核數主任/助理	4	
	活動統籌員	3	
	行政助理	69	
	評審顧問	2	
	數據分析統籌員	1	
	發展及市場推廣主任	1	
	文員	138	
	雜工	22	
	圖書館資訊主任	1	
	圖書館發展主任	3	
	項目助理	29	
	項目發展主任	5	
	項目經理/總監	2	
	項目主任/統籌	76	
	推廣助理	3	
	推廣主任	1	
	招聘主任	1	
	研究主任/助理	50	
	學校審計師	2	
	學校發展主任	9	
	學校支援主任	3	
	半熟練工人	1	
	高級行政助理/經理	14	
	律師	1	
	科目專家	2	
	教學資源主任	1	
	技術員	1	
	試卷製作助理	6	
		小計	451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助理行動指揮	1
助理行動主任		5	
兼職高級發展主任		2	
		小計	8

受僱原因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行政助理	3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12
	數據分析程式員	1
	副中心經理	1
	文員	6
	雜工	4
	資訊科技/電腦主任	21
	項目主任/助理	11
	津貼主任	3
	支援服務助理	6
	技術員	4
	伺服器系統管理員	1
	小計	73
(4) 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	會計文員/助理	5
	行政助理	12
	文員/助理	157
	雜工	186
	資訊科技技術員/助理	18
	實驗室技術員	4
	輔導助理	19
	半熟練工人	57
	熟練工人	4
	教學助理	171
	技術支援服務主任	36
	工場技術員	3
	小計	672
總計		1 20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06年3月31日)

(IV) 衛生署

受僱原因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人數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行政助理	13	
	助理經理	3	
	合約資訊科技經理	1	
	合約護士	2	
	合約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1	
	合約語言治療主任	1	
	文員(藥劑部)	4	
	健康推廣主任	1	
	健康推廣項目經理	1	
	健康監察助理	277	
	經理	1	
	項目助理	23	
	項目經理(中藥)	2	
	項目主任(中藥)	2	
	註冊藥劑師	1	
	註冊助理	29	
	註冊事務主任	11	
	研究助理	3	
	研究主任	4	
	籌劃主任	1	
		小計	381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兼職合約醫生	2	
	兼職籌劃主任	1	
	兼職文員	2	
		小計	5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行政助理	17	
	助理經理	5	
	助理翻譯主任	1	
	社區發展主任	1	
	合約聯絡主任	1	
	合約注射員	6	
	合約社會工作主任	23	
	合約語言治療主任	1	
	黑房助理	2	
	健康活動助理員	21	
	健康活動推廣員	2	
	健康推廣主任	12	
	經理	1	
	項目助理	26	
	研究助理	15	
	研究主任	10	
	高級研究主任	1	
		小計	145
	(4)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創作技術主任	1
中央健康教育組總監		1	
宣傳經理		1	
		小計	3
	總計	534	

當局就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動議的回應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下列動議：

目的

“本委員會對於各政府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檢討結果未能公正地對待已長期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表示不滿，並要求：

- (一)各政府部門重新檢討，以確保出任長期需要(職位)的合約非公務員得以轉為公務員。
- (二)以「直通車」方式將現任合約非公務員轉職公務員。”

下文闡述當局就該動議的回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特別檢討

2.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承諾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希望能更深入了解個別政策局／部門／辦事處(以下簡稱局／部門)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和整體人力資源的情況。我們表明，倘若確定應該聘用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特定的服務需要，我們會在確保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得以控制的情況下，與有關局／部門共同制訂及落實可行措施。

3.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我們一直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向各局／部門蒐集資料，並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整體人手安排及運作需要，與他們進行討論。我們是經過詳細審視各局／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聘用的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共大約 16 500 名)後，才得出是次特別檢討的結果。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再進行檢討。

4. 根據特別檢討的結果，我們會與各局／部門跟進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約 4 000 個所涉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我們會繼續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計劃能繼續達到原訂目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為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和辦公室主管提供靈活方式，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以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如執行有時限、季節性或正在檢討的職務，所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或會與公務員職位不同。再者，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必須透過公開、公平和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量才挑選最適合的人士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引入「直通車安排」讓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的做法並不恰當。這種安排也對現時並非任職政府但有意申請這類職位空缺者殊不公平，因為此舉會剝奪他們申請那些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的機會。儘管如此，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意透過申請這些公務員職位空缺成為公務員，並符合基本的入職要求，我們歡迎他們參與公開招聘過程。由於他們累積了政府工作經驗，應會比外間應徵者有一定的優勢。

6. 根據政府的既定聘任程序和安排，新入職公務員通常須要通過三年的試用期。假如新入職公務員曾服務於政府並擔任與有關公務員職級相類似或相若的工作(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任當局可在考慮工作性質後，把有關新聘人員的試用期縮短，但以原來試用期的一半為限。新入職的公務員按所屬職級的起薪點支薪，但聘任當局如果在招聘方面遇到相當困難，或認為新聘人員(不論他／她是否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具備尤其切合運作需要的經驗，則可按認可經驗給予額外增薪點。